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五环包装有限公司、满静、陈建辉、河南小康明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守红、王玉峰、赵建辉、白晓红、孙蒙、赵雷、崔晓、朱迎强、屈化伟、艾晓艳、任福恩、邵月芳、李欣、魏巧粉、薛志民、张惠雅、张勇、杨宗、李辉、徐洪永、闫宝丽、原向前、张静、蔡海利、河南衡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申请执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二十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20572、18110、18122、18126、9918、18114、18043号、（2017）豫0105民初6620、6604、6618、6613、6617、10658、6605、6616、6612、10649、5212、6611、661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1587、1639、1643、1644、1645、1650、1652、4896、4899、4900、4901、4902、4905、4906、4907、4909、4910、4911、4912、491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等，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书，责令你们于本公告期满后之日起3日内履行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卫重德、河南省亚龙生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魏鹏、郎国娟、申承志**：本院在执行常炳恩、程振涛与卫重德、河南省亚龙生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申请执行申请人常炳恩、程振涛向本院提交书面追加被申请人魏鹏、郎国娟、申承志申请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人申请书、（2018）豫0105执异3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众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武军营申请执行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送达（2018）豫0105执61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令财产令、限制消费令等，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书，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后之日起3日内履行本院作出的（2017）豫0105民初10176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志英、李遂玲、杨献军、王梅荣、王俊贤、张洪文、张敏丽、王丽鸣、王铁池、王青梅、田帅民、王立仁、卜瑜、鲍艳红、孔祥玉、张子伟、郭瑞明、张江利、朱卫立、李月华、李发才、石树林、杨书贵、李志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申请执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十七案，本院作出的（2017）豫0105民初11479、26898、11482、26963、11477、11481、11471、11492、26948、26966、26965、26896、26915、26901、26919、26916、114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5执894、4752、4753、4755、4759、4763、4766、4769、4770、4772、4775、4778、4779、4781、4782、4785、478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等，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书，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后之日起3日内履行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邱惠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11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树娟**：本院受理的（2018）豫0105民初9448号案件原告河南东方金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悦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张明华、戴金生、王树娟合同纠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被告河南悦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出的反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在本院诉讼服务大厅二楼204法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上翔**：郝彩红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送达（2018）豫0105执130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及执行裁定书书，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后之日起3日内履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豫01民终650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对你名下财产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至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通知。你应于公告期满后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荆国奇、郑州市胤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永诉荆国奇、郑州市胤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茂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国亮**：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105民再12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国兴、段书英**：本院受理原告吴彦芳诉你们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2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天民**：本院受理原告薛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4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薛玲借款本金36000元及利息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申艳芹**：侯艳华申请执行你、张建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豫0105民初61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无法有效联系到你，现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执15114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申艳芹、张建林于本院裁定生效后3日内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你财产名下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二假日西四路1号楼2层202（预告登记号：160905597）的房产一套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至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通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

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执104-1号

本院执行的河南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河南明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河南明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平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本院依据（2017）豫04执104-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河南明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汝州轻工业园区工业用地使用权上【土地证号：汝国用（2008）第0001号】的地下停车场。查封期限：肆仟伍佰元正。查封期限为二年，自2018年6月5日起到2021年6月4日止。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查封的财产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驻马店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芳**：关于我院受理的驻马店市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林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决定对你方所有的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乐山路与通达路交叉口西南角东凤凰城住宅小区9号楼东3单元3103号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因无法联系你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定评估机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院技术室办理选定评估机构等事项，并在选定机构后的第三个工作日组织现场勘查。逾期不到，视为权利放弃，本院将依法进行。

**清丰县人民法院公告**

**夏朝刚**：本院受理原告郭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922民初9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城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清丰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照坤、周新娥**：本院受理原告张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古城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朝刚、许黎霞、高春燕、河南濮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新成公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崔训政、李世生**：本院受理的原告郭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902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清丰县人民法院公告**

**史周峰、汤瑞芹**：本院受理原告张建省与你二人、刘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922民初9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塔办案点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928民初1982号

**张彦平、张彦军、郭铁创**：本院受理原告张美英诉被告张世平、张彦平、张彦军、郭铁创、王文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张美英起诉主张五被告支付购买肥料货款160954元及利息。自本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号审判庭依法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现伟**：本院受理彩虹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小粉**：本院受理王红蕾与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邵富克**：本院受理原告刘莲花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兴**：本院受理原告马玉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则依法缺席判决。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赵亚美**：本院受理上诉人陈免、吴东平、平顶山市昌昌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贾晓阳、魏娟、赵亚美、贾国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4民终41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胜利**：本院受理上诉人王传生与被上诉人陈明霞、王胜利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等有关事项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庭五楼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信阳市沁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穆明珍、管建全**：本院受理原告张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502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穆明珍、管建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张成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12日起计算，按借款本金300000元，按照年息24%为标准，扣除已经支付的利息20000元，计算至本判决生效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934元，由被告穆明珍、管建全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阳市沁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熊灿灿**：本院受理原告信阳市再就业小额贷款信用担保中心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为清偿的贷款本金8万元及利息；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及告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市支行与河南誉丰铝业有限公司、河南力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韩国国、王雪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河南誉丰铝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葛市钟繇大道北段西侧的车间等工业用途房地产已进行评估。经申请人申请，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河南誉丰铝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葛市钟繇大道北段西侧的车间等工业用途房地产。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河南誉丰铝业有限公司。拍卖机构：淘宝网。联系人：吴法官。联系电话：0374-2929157。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利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在拍卖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优先购买权人未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起拍价、拍卖时间等有关事宜的，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驻马店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辉**：本院受理原告鲁晶晶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舆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金意**：本院受理原告张联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723民初61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金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20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6元，由被告李金意负担170元，原告负担3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娜**：本院执行刘宏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102执696号、（2018）豫1102执2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该通知限你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2016）豫1102民初118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向本院申报财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18年7月18日10时至2018年7月19日10时止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www.sftaobao.com/0395/02）公开拍卖：一、漯河市郾城区城关镇杨拐街15幢101号房产；二、漯河市汉江路雅苑2#楼38幢4号二单元一号楼东户的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相关材料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822。

**睢县人民法院公告**

**苏唯中**：本院受理张元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422民初1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兰洲**：本院受理原告王善建、齐秀云诉被告张兰洲、齐小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铁保昌**：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霞、马金全**：本院受理原告宋修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11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308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涪治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7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斌斌、吴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与你二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个工作日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7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涛**：本院受理原告张利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503民调1967号

**赵颖、申晓倩**：本院受理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振宇**：本院受理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503民调1799号

**郑红明**：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桥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振宇**：本院受理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明顺**：本院受理原告张学梅、王芙蓉、冯霞诉你被告王沈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02民初1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成安**：本院受理原告刘福民诉被告刘成安、张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502民初3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韩国强**：本院受理原告任彦波诉被告韩国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502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阳市盛哲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陈小飞、刘玉芳分别申请执行你工资、经济补偿争议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立即分别履行安文劳人仲案字（2017）258号、259号两份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强制执行。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付春喜、袁志刚、胡少杰、陈田宇**：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关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立即申请（2016）安飞证经字第784号公证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艳磊、苏五妮**：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月萍申请执行你们机动车驾驶证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立即申请（2017）豫0502民初197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涌、宋延海**：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立即申请（2015）安飞证经字第898号公证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强制执行。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吉礼、马会刚、王彦民**：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莲寺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立即申请（2015）文民金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爱国、刘海新、刘志芳、张福雷、李民只、杨秀富**：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河解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莲寺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立即申请（2015）文民金初字第14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永刚、荣岳丽**：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侯艳君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立即申请（2017）豫05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国厂**：本院受理原告黄苏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526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孟祥民**：本院受理原告徐素颖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里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卢校青**：本院受理原告侯建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毛长林**：本院受理原告郭建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玉法、刘爱萍**：本院受理原告张自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改期）开庭传票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送达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素芳、宁鹏新**：本院受理原告杨树西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红日铜箔科技有限公司、王根生、闫国平、徐有富**：本院受理原告姬玉保诉你们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503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lt;